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04號

原告 陳正翔

范植旺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國楨律師

被告 葉育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3日上午11時，
在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